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宝盈盈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的公告

宝盈盈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 2022 年 1 月 26 日起进入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基金财产进行了清算。目前,本基金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宝盈盈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宝盈盈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终止。

备查文件:

1、《宝盈盈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2、《宝盈盈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

3、《宝盈盈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审计报告》

4、《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宝盈盈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事宜之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2 月 22 日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服务代理协议,自 2022 年 2 月 22 日起,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将代销本公司以下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基金简称
000241	宝盈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核心优势 C
000574	宝盈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新价值 A
007574		宝盈新价值 C
000639	宝盈祥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祥瑞 A
007577		宝盈祥瑞 C
000698	宝盈科技 30 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科技 30
000794	宝盈睿丰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睿丰创新 AB
000796		宝盈睿丰创新 C
000924	宝盈先进制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先进制造 A
007579		宝盈先进制造 C
001075	宝盈转型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转型动力
001128	宝盈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新兴产业 A
012815		宝盈新兴产业 C
001358	宝盈祥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祥泰 A
007575		宝盈祥泰 C
001543	宝盈新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新锐 A
007578		宝盈新锐 C
001915	宝盈医疗健康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医疗健康沪港深
002482	宝盈互联网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互联网沪港深
006572	宝盈盈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盈泰 C
007580	宝盈中证 1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中证 100 指数增强 C
007581	宝盈鸿利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鸿利收益 C
008598	宝盈中债 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中债 1-3 年国开行 A
008599		宝盈中债 1-3 年国开行 C
011958	宝盈中债 3-5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中债 3-5 年国开行 A
011959		宝盈中债 3-5 年国开行 C
001487	宝盈优势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优势产业 A
012771		宝盈优势产业 C
013423	宝盈安盛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宝盈安盛中短债 A
013424		宝盈安盛中短债 C

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byfunds.com

客户咨询电话:400-8888-300(免长途话费)

2、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和讯理财客(licaike.hexun.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022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人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人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本公司保留对该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特此公告。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22 日

宝盈盈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

基金管理人: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清算报告出具日: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清算报告公告日: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一、重要提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宝盈盈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5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合同》将终止并进行基金财产清算,且无需召开持有人大会,同时基金管理人应履行相关的监管报告和信息披露程序。

截至 2022 年 1 月 25 日日终,宝盈盈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连续 50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触发了《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26 日起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本基金自 2022 年 1 月 26 日起进入清算期,由基金管理人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

二、基金概况

1、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宝盈盈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宝盈盈辉纯债	
基金主代码	00928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5 月 21 日	
基金管理人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最后运作日基金份额总额(运作日后有赎回确认)	10,897,151.35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宝盈盈辉纯债 A	宝盈盈辉纯债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9282	009283
基金最后运作日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0,892,497.99 份	4,653.36 份

2、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将在严格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谋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力争长期内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1、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宏观研究、行业研究、公司研究三个维度为决策出发点,结合估值研究、投资者行为研究,自上而下确定组合整体杠杆率以及货币类、利率类、信用类的债券配置比例。同时,本基金注重微观层面的投资研究及策略,尤其是在信用债券领域,具体投资标的选取和估值评估侧重深入的自下而上研究。 本基金采用的投资策略主要包括债券资产配置策略、行业配置策略、公司配置策略、流动性管理策略。 2、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将综合运用久期管理、收益率曲线变动分析、收益率利差分析、公司基本面分析,把握市场交易机会等积极策略,在严格控制风险的情况下,通过信用研究和流动性管理,选择风险调整后收益高的品种进行投资,以期获得长期稳定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90%+1 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三、基金运作情况概述

宝盈盈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经 2020 年 3 月 19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458 号《关于准予宝盈盈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准予募集注册。本基金自 2020 年 5 月 15 日起向社会公开募集,基金募集工作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顺利结束。本次募集净认购金额为 200,105,583.90 元人民币,有效认购户数为 278 户。上述资金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全额划入本基金在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宝盈盈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专户。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宝盈盈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正式生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宝盈盈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宝盈盈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出现了《基金合同》约定的终止事由。基金管理人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后,决定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为 2022 年 1 月 25 日,本基金自 2022 年 1 月 26 日起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四、财务会计报告

基金最后运作日资产负债表(已经审计)

会计主体:宝盈盈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2 年 1 月 25 日(基金最后运作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2022 年 1 月 25 日(基金最后运作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828,939.19
结算备付金	153.45
存出保证金	1,228.2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245,000.00
其中:交易性债券投资	10,245,000.00
资产合计:	11,075,320.8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22 年 1 月 25 日(基金最后运作日)
负债:	
应付管理人报酬	2,654.92
应付托管费	884.96
应付销售服务费	1.62
其他负债	33,119.80
负债合计:	36,661.30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0,897,151.35
未分配利润	141,508.2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038,659.5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075,320.85

注:报告截止日 2022 年 1 月 25 日(基金最后运作日),基金份额总额为 10,897,151.35 份;其中宝盈盈辉纯债 A 基金份额总额 10,892,497.99 份,基金份额净值 1.0130 元;宝盈盈辉纯债 C 基金份额总额 4,653.36 份,基金份额净值 0.8775 元。

五、清算情况

自 2022 年 1 月 26 日至 2022 年 2 月 17 日止的清算期间,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本基金的资产、负债进行清算,具体清算情况如下:

1、清算费用

按照《宝盈盈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剩余财产中支付。

2、资产处置情况

(1)本基金最后运作日的银行存款为人民币 828,939.19 元,其中 827,928.24 元为存储于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活期银行存款,1,010.95 元为应计活期银行存款利息;

(2)本基金最后运作日结算备付金为人民币 153.45 元,为应计上海证券交易所最低结算备付金利息;

(3)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存出保证金为人民币 1,228.21 元,其中 1,226.20 元为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并保管的存出保证金,于 2022 年 2 月 8 日转入本基金托管户,2.01 元为应计上海证券交易所存出保证金利息;

(4)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交易性债券投资为人民币 10,245,000.00 元,包含应计利息人民币 245,000.00 元,该债券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到期兑付,兑付金额为人民币 10,245,000.00 元。

3、负债清偿情况

(1)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管理人报酬为人民币 2,654.92 元,该款项已于 2022 年 2 月 9 日支付;

(2)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托管费为人民币 884.96 元,该款项已于 2022 年 2 月 9 日支付;

(3)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销售服务费为人民币 1.62 元,该款项已于 2022 年 2 月 9 日支付;

(4)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其他负债为人民币 33,119.80 元,其中:

应付审计费为人民币 31,369.75 元(归属于 2021 年的审计费为人民币 30,000.00 元),该款项将于实际支付时扣除;

应付中债登账户维护费为人民币 1,500.00 元,该款项已于 2022 年 2 月 8 日支付;

应付银行汇划费为人民币 250.05 元,该款项已于 2022 年 2 月 7 日支付。

4、清算期间的剩余资产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一、最后运作日 2022 年 1 月 25 日基金净资产	11,038,659.55
加:清算期间(2022 年 1 月 26 日至 2022 年 2 月 17 日)收入	1,453.02
其中:利息收入-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注 1)	1,452.24
利息收入-存出保证金利息收入(注 1)	0.78
减:清算期间(2022 年 1 月 26 日至 2022 年 2 月 17 日)应付款项	5,013,055.87
其中:基金份额赎回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注 2)	5,012,855.87
银行汇划手续费(注 3)	200.00
二、清算结束日(2022 年 2 月 17 日)基金资产净值(注 4)	6,027,056.70

注 1:利息收入系以当前适用利率预估,该金额可能与实际结息金额存在略微差异。

注 2: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为 2022 年 1 月 25 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该日提交的有效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在 2022 年 1 月 26 日对其所申请的赎回份额进行确认并在 2022 年 1 月 28 日支付赎回款。

注 3:银行汇划手续费为清算期间本基金托管账户的预估银行汇划费。

注 4:资产处置及负债清偿后,截至 2022 年 2 月 17 日本基金剩余财产为人民币 6,027,056.70 元,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清算期结束日次日至清算款划出日前一日的银行存款孳生的利息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加快清盘速度,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清算付款日以自有资金先行垫付上述未结息金额,供清盘分配使用,待实际资金到账后再返还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垫付资金孳生的利息归基金管理人所有,利息收入和汇划手续费的预估金额与实际结算金额的差额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5、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

本清算报告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在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告。

六、备查文件

1、备查文件目录

(1)《宝盈盈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审计报告》

(2)《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宝盈盈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事宜之法律意见》

2、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的住所和/或办公场所。

3、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内至基金管理人的住所和/或办公场所或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免费查阅。

宝盈盈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2022 年 2 月 21 日(清算报告出具日期)

宝盈盈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

宝盈盈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自 2022 年 1 月 26 日起进入清算期。《宝盈盈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全文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byfunds.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00)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2 月 22 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集优 9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赎回、转换转出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2 月 22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集优 9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集优 9 个月持有期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233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5 月 24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集优 9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广发集优 9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赎回起始日	2022 年 2 月 24 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2 年 2 月 24 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集优 9 个月持有期债券 A	广发集优 9 个月持有期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2330	012331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赎回(含转换转出)	是	是

2.日常赎回(转换转出)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可以不开放申购与赎回)。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本基金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但投资人每笔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需至少持有满 9 个月,在 9 个月持有期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对于每份基金份额,9 个月持有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起至对应的第 9 个月的月度对日(不含)的持有期间,如不存在该月度对日或该月度对日为非工作日的,则延后至下一工作日。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3.日常赎回业务

3.1 赎回份额限制

3.1.1、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各代销机构的最低赎回、转换转出及最低持有份额为 1 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持有份额减少导致在销售机构同一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 1 份基金份额时,注册登记机构有权将全部剩余份额自动赎回。各基金代理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办理上述业务时,需同时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

3.1.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数量或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赎回费率

投资人每笔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需至少持有满 9 个月,在 9 个月持有期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投资人持有满 9 个月后赎回,不收取赎回费。

3.2.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赎回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规定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2、对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等),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3.2.3、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和转换费率。

3.2.4、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3.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4.日常转换业务

4.1 转换费率

4.1.1、基金转换费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

2)基金转换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

4.1.2、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申购补差费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换申购补差费用=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申购补差费费率×折扣÷(1+申购补差费费率×折扣)

转入份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4.1.3、具体转换费率

1)本基金赎回费率如下:

投资人持有本基金满 9 个月后赎回,不收取赎回费。

2)本基金转入转换金额对应申购费率较低的基金:

例 1、某投资人 N 日持有广发集优 9 个月持有期债券 A 类基金份额 10,000 份,持有期为 9 个月(对应的赎回费率为 0),拟于 N 日转换为广发招财短债 A 类基金份额,假设 N 日广发集优 9 个月持有期债券 A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1.1500 元,广发招财短债 A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1.0500 元,折扣为 1,则:

(1)转出基金即广发集优 9 个月持有期债券 A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10,000×1.1500×0=0 元

(2)对应转换金额广发集优 9 个月持有期债券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 0.8%,高于广发招财短债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 0.4%,因此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即费用为 0。

(3)此次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申购补差费=0+0=0 元

(4)转换后可得到的广发招财短债 A 类基金份额为:

转入份额 =(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0,000×1.1500-0)÷1.0500=10,952.38 份

4.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 A/C 类基金份额不支持相互转换。

由于各代理销售机构的系统差异以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转换业务的时间和基金品种及其它未尽事宜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相关公告。

5.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1)电子交易平台

网址:www.gffunds.com.cn

客服电话:95105828 或 020-83936999

客服传真:020-34281105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站或移动客户端,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

(2)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业务联系方式(仅限机构客户)

直销中心电话:020-89899073

直销中心传真:020-89899069/89899070/89899126

直销中心邮箱:gfzxzx@gffunds.com.cn

(3)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 1 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 10 楼

电话:020-83936999

传真:020-34281105

(4)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9 号楼 11 层 1101 单元

(电梯楼层 12 层 1201 单元)

电话:010-68083113

传真:010-68083078

(5)上海分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 905-10 室

电话:021-68885310

传真:021-68885200

(6)投资人也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 或 020-83936999)进行本基金销售相关事宜的查询和投诉等。

5.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本基金非直销销售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增减或变更基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销售机构名录。投资者在各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业务请遵循各代销机构业务规则与操作流程。

5.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其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7.1、本公告仅对广发集优 9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赎回、转换转出等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资料。

7.2、本基金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但投资人每笔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需至少持有满 9 个月,在 9 个月持有期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对于每份基金份额,9 个月持有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起至对应的第 9 个月的月度对日(不含)的持有期间,如不存在该月度对日或该月度对日为非工作日的,则延后至下一工作日。

7.3、投资者可以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 或 020-83936999)、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或通过本基金销售网点查询其交易申请的确认情况。

7.4、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2 月 22 日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2 月 22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公司副总经理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副总经理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石枫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任职日期	2022 年 02 月 22 日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创新业务总部项目助理、审计稽核部审计经理、审计高级经理、部门副总经理、部门总经理。石枫女士于 2021 年 1 月进入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工作,现任党总支副书记、总经理助理。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以上事项经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百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按有关规定进行备案。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2 月 22 日

关于银河水星季季增利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等法律文件生效的公告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或“管理人”)作为管理人管理的“银河水星 5 号月月盈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于 2013 年 5 月 31 日成立。为了持续服务广大投资者,并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要求,我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托管人”)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变更后托管人”)协商一致,开展了本集合计划的合同变更工作,并已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银河水星 5 号月月盈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回函》(机构部函【2021】4004 号)。

就上述产品及合同变更工作,管理人已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在公司网站发布《关于银河水星 5 号月月盈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银河水星季季增利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及其法律文件变更的公告》以征询投资者意见,并按照《银河水星 5 号月月盈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约定履行法律文件变更程序。本次变更内容包括产品名称、产品类型、投资范围、投资比例、收益分配、巨额赎回、申购起点、申购费率、赎回费率、管理费率、托管费率、业绩报酬、业绩比较基准、终止条款、估值方法、风险揭示等,并相应修订了资产管理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本次合同变更自 2022 年 2 月 22 日起生效。

自 2022 年 2 月 22 日起,“银河水星 5 号月月盈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正式变更为“银河水星季季增利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银河水星季季增利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银河水星季季增利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银河水星季季增利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正式生效,原《银河水星 5 号月月盈集合资产管理合同》、《银河水星 5 号月月盈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和《银河水星 5 号月月盈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同时失效。

自合同变更生效之日起,原“银河水星 5 号月月盈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变更为“银河水星季季增利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 A 类份额。原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将按照《银河水星季季增利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

管理人自《银河水星季季增利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开始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重要提示:

1、管理人提请投资者注意,《银河水星季季增利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银河水星季季增利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银河水星季季增利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已于管理人网站(http://yhjh.chinastock.com.cn)披露,请投资者务必仔细阅读。

2、本集合计划 A 类、C 类份额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业务,但对每份 A 类、C 类份额设置三个月的滚动运作期,在每个运作期内不办理赎回业务。集合计划份额的持有人仅可在该计划份额的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办理赎回业务。如果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当期运作期到期日未申请赎回,则自该运作期到期日的下一工作日起该计划份额进入下一个运作期。因此集合计划份额的份额持有人面临在运作期内不能赎回集合计划份额的风险,以及错过运作期到期日以至未能赎回而进入下一运作期的风险。

3、如有疑问,敬请致电或登录管理人官方网站了解相关情况,咨询电话:010-89623098,公司官方网站:http://yhjh.chinastock.com.cn。

风险提示: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集合计划前应认真仔细阅读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资料,充分了解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产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2 月 22 日

银河水星季季增利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银河水星季季增利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yhjh.chinastock.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010-89623098)咨询。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集合计划前应认真仔细阅读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资料,请充分了解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2 月 22 日

上证 10 年期地方政府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第十三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2 月 22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上证 10 年期地方政府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海富通上证 10 年期地方政府债 ETF	
基金主代码	51127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 年 10 月 12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证 10 年期地方政府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上证 10 年期地方政府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2 年 2 月 14 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8.2695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4,587,093.90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 份基金份额)	6.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22 年度第一次分红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2 年 2 月 24 日
除息日	2022 年 2 月 25 日(场内)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 年 3 月 2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注册登记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分红方式仅为现金分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将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 16:00 前将利润分配的现金红利款及代理发放红利的手续费足额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指定银行账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收到相应款项后,在 2022 年 3 月 1 日闭市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款划付给指定的证券公司。投资者可在红利发放日领取现金红利。

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其持有的现金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不计息。一旦投资者办理指定交易,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结算系统即自动将尚未领取的现金红利划付给指定的证券公司,投资者可在办理指定交易后的第二个交易日领取现金红利。

2)、投资者可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 40088-40099 或登陆本公司网站 www.hftfund.com 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

3)、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2 月 22 日

华宝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申万宏源西部证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西部”)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 2022 年 2 月 22 日起增加申万宏源西部为以下基金的代销机构。

一、适用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全称	基金代码
1	华宝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6947
2	华宝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06948
3	华宝中证医疗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C 类	012323

二、投资者可到申万宏源西部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赎及其他业务。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23

公司网址:www.swhysc.com(2)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050、400-700-5588

公司网址:www.fs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2 月 22 日

华宝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申万宏源证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 2022 年 2 月 22 日起增加申万宏源为以下基金的代销机构。

一、适用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全称	基金代码
1	华宝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6947
2	华宝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06948
3	华宝中证医疗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C 类	012323

二、投资者可到申万宏源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赎及其他业务。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23 公司网址:www.swhysc.com

(2)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050、400-700-5588

公司网址:www.fs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2 月 22 日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分公司负责人变更的公告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负责人发生变更,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分公司名称: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营业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丙 12 号楼 17 层 1701 室 A 区

负责人:张振翼

公司总机:021-38505888

邮编:100022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请致电本公司客服电话 400-820-5050 或 400-700-5588(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官方网站 www.fsfund.com 查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2 月 22 日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银中证 8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银中证 8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中银中证 8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中银中证 8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中银 800

基金代码:515610

基金运作方式: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0 年 7 月 16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备案”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5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本基金应当按照本基金合同的约定程序进行清算并终止,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截至 2022 年 2 月 21 日日终,本基金已连续 45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情形。

若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日终,本基金出现连续 50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情形,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进入清算程序,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发生上述基金合同终止情形,本基金将进入清算程序,不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

2、若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3、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4788 / 400-888-5566 或登陆本公司网站 www.bocim.com 了解相关信息。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更新的《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2 月 22 日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运用自有资金申购旗下基金相关事宜的公告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对中国资本市场长期健康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主动投资管理能力的信心,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出资 5000 万元自有资金申购公司旗下权益类、固收类公募基金。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对投资比例另有规定的,实际投资金额将遵照执行。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的规定进行投资,并严格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基金经理恢复履职的公告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财通资管睿智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财通资管丰和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财通资管丰乾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财通资管睿慧 1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财通资管鸿享 3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财通资管中债 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王亚军先生已结束休假,自 2022 年 2 月 22 日起恢复履行基金经理职务。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2 月 22 日

国泰君安君得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送出日期:2022 年 02 月 22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君安君得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君安君得诚混合
基金主代码	952035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郑伟,葛瑾洁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季鹏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郑伟		
任职日期	2022-02-21		
证券从业年限	12 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2 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05 年 8 月至 2009 年 8 月,任职于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担任研究员;2009 年 8 月至 2021 年 9 月,任职于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员、基金经理,主要负责公募基金投资管理工作;2021 年 9 月加入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募权益投资部。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165528	信诚鼎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20-03-30	2021-09-15
550009	信诚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04-23	2021-09-15
009913	中信保诚成长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09-09	2021-09-15
000209	信诚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3-08-16	2020-04-21
165508	信诚深度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15-05-29	2019-03-29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证券业执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葛瑾洁		
任职日期	2022-02-21		
证券从业年限	8 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8 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11 年 7 月至 2012 年 7 月任职于深圳华大基因研究院风险管理部,担任风险管理专员;2012 年 7 月至 2013 年 1 月任职于华润深国投信托基金筹备处筹备人员;2013 年 1 月至 2013 年 7 月任职于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营销部销售人员;2013 年 7 月至 2017 年 9 月调入投资管理部担任研究员;2017 年 9 月至 2021 年 11 月任职于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研究部高级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投资经理;2021 年 11 月加入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权益研究部。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证券业执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已就上述事项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02 月 22 日

关于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攀赢基金”)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自 2022 年 2 月 22 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将增加攀赢基金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

一、新增基金产品:

序号	基金全称	基金代码
1	泰康安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2528 C:002529
2	泰康睿利量化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005382
3	泰康均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005475
4	泰康颐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005524
5	泰康裕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006208
6	泰康安和纯债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145
7	泰康润和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836
8	泰康瑞丰纯债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700
9	泰康睿福优选配置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A:008754 C:008755
10	泰康长江经济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9343 C:009344
11	泰康科技创新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490
12	泰康优势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10536 C:010537
13	泰康品质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10874 C:010875

投资者可以通过攀赢基金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业务办理的具体程序,以销售机构相关规定为准。同时,投资者办理上述基金转换业务适用转换范围,请参看本公司相关公告及业务规则。

二、优惠方式:

自 2022 年 2 月 22 日起,在符合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投资者通过攀赢基金申购(含定投)上述基金,享有申购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攀赢基金最新公示为准。

三、咨询方式

1. 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1-68889082

网址:www.pytz.cn

2.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18-95522

网站:www.tkfunds.com.cn

四、特别提示

1.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攀赢基金所有。

2. 上述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本公司旗下已开放申购业务的基金,具体各基金是否参与销售机构费率优惠活动,请参看本公司相关公告。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于投资前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2 月 22 日

中证财通中国可持续发展 100(ECPI ESG)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2 月 22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证财通中国可持续发展 100(ECPI ESG)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财通中证 ESG100 指数增强
基金主代码	000042
基金管理人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陈曦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朱海东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陈曦		
任职日期	2022 年 2 月 21 日		
证券从业年限	8 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 年		
过往从业经历	南加州大学金融工程专业硕士,同济大学交通工程专业学士。历任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组合基金管理部投资经理助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创新投资部投资经理、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另类投资部投资经理。2021 年 12 月加入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量化投资一部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并报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